

证券代码：873701

证券简称：山本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上村石观工业园第12栋2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红梅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作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以及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确认并同意报出所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7,118,910.7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332,699.74 元。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2,552,343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权益分派，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的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差错更正报告，据此，公司更正 2023 年、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7445 号）。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